

「106年以前有線電視100%全面數位化彈性資費管理規劃方案」公開說明會 意見彙整表

意見徵詢議題

議題一：現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規定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為 600 元，您對於系統業者應提供至少 1 組低於其目前所核定基本頻道費用、1 組等於目前基本頻道費用，以及其他基本頻道組合方案讓訂戶選擇。您贊成或反對？您的理由為何？

議題二：承上，為鼓勵產業全數位化健全發展及兼顧消費者權益，您對於主管機關在審核每年收視費，將納入系統業者對於 5 大基本原則(訂戶實質選擇權、創新服、資訊透明揭露、消費者權益保、地方公共服務)之表現情形，如有實績，儘可能尊重業者所提出之費率組合。您贊成或反對？您的理由為何？

議題三：針對本會規劃主管機關審核年度收視費用時，納入 5 大基本原則及其說明一併考量。您對於 5 大基本原則是否有其他補充意見？您的理由為何？

一、提供意見者：(網路意見徵詢結果) 共 11 件 (公開說明會意見徵詢) 共 11 件

(一)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媒體行政科

姓名：吳昭輝 職稱：股長

建議者	意見	理由
<p>臺北市府觀 光傳播局媒體 行政科</p>	<p>議題一 建議解決方案為維持 NCC 原先分組付費之規劃，惟業者需讓訂戶可以單頻單買，訂戶既可享受套餐購買的優惠價格，亦可自行選購想收視之頻道，如此可兼顧訂戶選購套餐較優惠價格與頻道選擇權。</p>	<p>此涉及該會分組付費方案的重大調整，系統業者應提供至少 1 組低於其目前所核定基本頻道費用、1 組等於目前基本頻道費用，以及其他基本頻道組合方案讓訂戶選擇，與該會原先規劃之基本頻道普及組 1 組上限為每月 200 元，以及基本頻道套餐組至少規劃 3 組(套餐組總和上限 300 元，套餐各組上限為每月 130 元)，有明顯重大不同，此建議看似把組合方案訂價權回歸予系統業者，惟亦造成組合方案之紊亂，若未經過地方政府審訂，消費者權益未必得到保障，恐大幅滋生消費爭議，若均需經地方政府審訂，亦對地方政府審議費率造成困擾。</p>
	<p>議題二 費率之審議應該是有明確之指標才好，本案所提之 5 大基本原則多屬不確定概念，且無明確指標可評估業者之達成程度，除了增加業者於申報資料之行政成本外，亦恐增地方政府於審訂費率時之行政成本與困擾。而如有實績者，儘可能尊重業者所提出之費率組合之條文規定，亦將造成業者申報費率時刻意提高建議價格至 600 元上限，造成地方政府審議費率時之</p>	<p>有關臺北市有線電視費率降價的評估邏輯與標準，經查本府除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規定成立「臺北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外，並依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請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提供「各項費用之計算方式及調整幅度」、「各項費用之平均單位成本分析及投資報酬率計算」、「上一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p>

建議者	意見	理由
	<p>困擾，恐有干預或侵害地方政府費率審議權之嫌。</p>	<p>件」等資料，以利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委員會審議時也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第5條規定，將系統經營者提供的節目頻道表、客戶數、經營成本、營運現況等資料列入審議考量。費率之審議應該是有明確之指標才好，本案所提之5大基本原則多屬不確定概念，且無明確指標可評估業者之達成程度，除了增加業者於申報資料之行政成本外，亦恐增地方政府於審訂費率時之行政成本與困擾。而如有實績者，儘可能尊重業者所提出之費率組合之條文規定，亦將造成業者申報費率時刻意提高建議價格至600元上限，造成地方政府審議費率時之困擾，恐有干預或侵害地方政府費率審議權之嫌。</p>

(二) 彰化縣政府新聞處

姓名：林欣瑩

職稱：科員

建議者	意見	理由
<p>彰化縣政府 新聞處</p>	<p>議題二 贊成在審核每年收視費將納入系統業者對於5</p>	<p>若能從各種不同的面向評估業者一年來表現，不只侷限於評估業者在數位化上的成績，可宏</p>

	大基本原則(訂戶實質選擇權、創新服務、資訊透明揭露、消費者權益保護、地方公共服務)之表現情形。	觀並更客觀的評估業者的表現。
--	---	----------------

(三)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姓名：謝孟娟

職稱：股長

建議者	意見	理由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p>題一 建議中央應就分組付費建立一套審查機制俾地方政府遵循。</p>	<p>依貴會目前所提 4 組分組方案，僅規劃基本頻道至少需含 11 個必載頻道，但其他各組頻道數之合理數量及內容規劃卻未見說明，其消費者接受度及可行性是否應予考量，或另有其配套措施。依目前本府處理兩家系統業者跨區經營案，在費率審核面臨很大的難題，各組的頻道數量與價格影響審查標準，建議中央應就分組付費建立一套審查機制俾地方政府遵循。</p>
	<p>議題二 有關主管機關在審核每年收視費時，建議納入 5 大基本原則(訂戶實質選擇權、創新服務、資訊透明揭露、消費者權益保護、地方公共服</p>	<p>目前本府已將各系統業者之數位化普及率列為審查標準，未達標準之業者須調降費用。另業者之財務情形，光纖網路建置期程績效，參與</p>

	務)之表現情形乙節，本府樂見其成。	公益回饋(含低收入戶等)相關績效，製作優質節目得獎情形，系統經營者之節目品質、服務滿意度及所提供之頻道數等資料，亦作為費率審查之綜合參考項目。
--	-------------------	---

(四) 南投縣政府行政處廣電科

姓名：王照文 職稱：

建議者	意見	理由
南投縣政府	<p>議題一 贊成</p> <p>本府對於 貴會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的努力表示支持。但是對於 貴會於新進跨區經營有線電視業者必須馬上以「分組付費」方式實施有所保留。</p>	<p>一、以「分組付費」方式核定有線電視費率實屬史無前例，在無任何前例可循的情況下，恐造成地方政府在有線電視費率委員會審議費率時的困難。</p> <p>二、採取「分組付費」方式，業已造成頻道業者與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在授權報價上的歧異，導致目前台中市政府與本府在審議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費率時的困境。職是，建請 貴會是否同意對於新進跨區經營業者仍採取現行審議有線電視費率之方式，待各方面條件成熟後再來實施新的「分組付費」方式，較為妥當可行。</p>

	<p>議題二 贊成</p>	
	<p>其他</p> <p>一、中央統一律訂基本頻道節目內容組合，俾利業者、地方政府及收視戶有所遵循。</p> <p>二、中央規劃 106 以前全面數位化，這是目標，但是應備妥配套措施，才能水到渠成，</p> <p>三、目前業者推出經營電信及寬頻等業務，本就應由中央審核，地方是無權限審核，例如業者推出套餐組合(有線電視節目+寬</p>	<p>一、因為中央可透過相對於地方獲得比較多的資源訊息，邀集各界學者、專家、消費者廣徵意見，甚至透過多家電訪民調取得多數共識，評定出基本頻道組合。相信由中央出面所做出的參考指標，必然較具公正及客觀，對納入基本頻道組的節目供應者是種肯定，也是鞭策，而做好優質節目除獲收視戶肯定，亦能獲得較高報酬。</p> <p>二、5 大基本原則是否應予法制化，有線電視費率更應具有穩定性，絕對不可一年多次調整，造成收視戶無所適從，未蒙其利反受其害，建請更務實來討論可行性，或聽業界意見看法，為何業界多數在觀望，數位化真可為業界帶來多少利基？節目權利金照付，但回收卻不成比例，民眾消費者也無法滿足預期成效，造成民眾更無感。</p> <p>三、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 條規定：系統經營電信業者，應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辦理，另依電信法第 3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交通部，並無地</p>

	<p>頻等加值服務等數位匯流模式)依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審核方符合現行法令的規定。</p> <p>四、中央應責無旁貸對基本頻道及分組付費訂定參考指標</p>	<p>方政府權限，系統業者所經營寬頻業務係屬中央權限，地方應無權審查。</p> <p>四、威達電通公司跨區南投縣經營，分組付費為其條件之一，但業者所面臨的困境為節目供應者不同意依目前分組付費的方案頻道授權；不但如此，頻道業者更集體抵制，並透過律師投書四處告狀，要求機關正視問題，遂可能造成頻道商、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及政府三敗俱傷，這絕對不是「兩造商業行為」可為一語帶過，中央應責無旁貸對基本頻道及分組付費訂定參考指標，讓紛爭早日止息，才是正道。</p>
--	---	---

(五)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建議者	意見	理由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議題一 贊成	基於維護既有消費者收視權益及提供用戶更彈性之收視選擇，本公司贊成在基本頻道收視費

		<p>用上限為 600 元之前提下，系統業者應提供更多元之基本頻道組合方案供消費者選擇，如「至少 1 組低於其目前所核定基本頻道費用」、「1 組等於目前基本頻道費用」，以及「其他基本頻道組合方案」；並建議應提供「單頻訂閱」方式，以方便訂戶自主訂閱符合其收視習慣之頻道。</p>
	<p>議題二 贊成</p>	<p>一、國內已於 101 年開放有線電視跨區經營，期擴大經濟規模，促使數位化升級並提升產業競爭力，以提供消費者更優質多元的服務。開放跨區經營後，各經營區內有多家業者可憑藉其豐富內容、彈性計費、服務品質…等，爭取收視戶訂閱。如市場競爭機制建立後，自可提升消費者權益，屆時建請主管機關可尊重市場機制。</p> <p>二、五大基本原則為有線電視業者應該遵守之基本規範，在消費者並未因數位化而享受到更優質、多元、豐富之服務前，不應將有線電視業者建設轉換成本轉嫁於消費者，並以此做為調漲基本頻道費率之主要評核指標。</p>
	<p>議題三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並未同步鬆綁黨政軍條款對本公司的限制，故本公司將無</p>	<p>一、鈞會為因應有線電視系統平台化，擬將原不需申請執照之購物頻道、地方頻道等納入「衛星廣播電視法」管理，要求必須取得頻</p>

	<p>法取得頻道執照以履行有線廣播電視法及五大原則之相關規定，恐將衍生適法衝突及影響競爭公平性，建請 鈞會應協助處理。</p>	<p>道執照，修法草案已在立法院審議中。</p> <p>二、本次提出的 5 大基本原則，要求有線電視業者提供專用頻道播送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及自製符合當地民眾利益、需求之節目；前述頻道亦將依法取得頻道執照始得經營。</p> <p>三、鑒於「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政黨協商版本擬將 MOD 納入有線廣播電視法規範，如修法通過，MOD 亦須遵行相關規定。惟「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並未同步鬆綁黨政軍條款對本公司的限制，故本公司將無法取得頻道執照以履行有線廣播電視法及五大原則之相關規定，恐將衍生適法衝突及影響競爭公平性，建請 鈞會應協助處理。</p>
--	---	---

(六) 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者	意見	理由
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	議題一 反對	一、系統業者係依目前頻道組合與收費標準所預

<p>限公司</p>		<p>估之收入，擬定長期計畫投入數位化建設，系統業者為配合政府數位化政策，已投入相當多的資金於建置數位頭端、鋪設數位機上盒以及工程維運，未來為達成全面數位化之目標，業者需持續投入巨額的資本投資與營運成本，估計整體產業投入數位化建設之金額總計高達 553 億 5692 萬元。強制實施向下分組，系統業者之收入將嚴重低於建置成本，對穩定的財務資源產生一定衝擊；反觀，維持價格穩定方能有助於數位匯流快速發展，使消費者可享受數位匯流帶來的數位新服務與優質內容節目。</p> <p>二、強令有線電視向下分組，已造成頻道商與系統業者間產業失序，鈞會「有線電視基本頻道分組付費政策」規劃草案各界反對與質疑聲浪未減，不應於本次徵詢方案再次規劃向下分組。</p>
	<p>議題二 反對</p>	<p>依諮詢文件所揭槩及鈞會於網站公告內容，本方案立意係為鼓勵 106 年前即達成 100%全面數位化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惟鈞會規劃之彈性資費方案卻規劃了「五大基本原則」為前提要</p>

		<p>件，包含需提出至少一組向下之頻道組合，亦即，提早於 106 年前達到 100% 全面數位化業者於享有彈性資費方案前，需先提早於 106 年前實施向下分組，如此，非但未能鼓勵 106 前提早達成 100% 全面數位化之業者，反而是一種懲罰。一旦實施，數位化 100% 將不再是目標，反而成為一條讓人卻步之紅線。</p>
	<p>議題三 建議對數位化進度超前之業者，實質鼓勵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予以費率調升，或至少維持；並於達到 100% 數位化時，解除費率管制。 二、維持現行基本頻道組合，並以基本頻道為基礎向上分組。 三、達成 100% 數位化後，有線電視數位服務得以機計費。 <p>此外，新進業者並沒有從類比轉換成數位及訂戶宣導等投資成本，新業者提供數位服務係申請執照時所承諾之義務，故本方案之數位化獎勵應僅適用既有業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諮詢文件雖揭槓，本方案兼顧消費者權益保護及鼓勵產業邁向數位化，惟「有線電視基本頻道分組付費政策」規劃草案以來，引發各界龐大質疑與反對聲浪，產業影響評估付諸闕如，法制配套亦未完備，提前實施「基本頻道」強制分組，看似提供消費者收視選擇權，但真正實施的結果，將使低成本經營的頻道益加充斥，不利家庭內多元之文化收視需求，惡性循環下，將嚴重損及消費者的收視權益，不利國內數位內容產業發展，並與政府扶植文創產業的政策目標背道而馳，皆不利真正消費者利益。 二、鈞會鼓勵數位化立意值得鼓勵，但本方案

		內容非但未能鼓勵達成 100%全面數位化之業者，反而是一種懲罰。
--	--	----------------------------------

(七) 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建議者	意見	理由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議題一 反對	<p>一、系統業者係依目前頻道組合與收費標準所預估之收入，擬定長期計畫投入數位化建設，系統業者為配合政府數位化政策，已投入相當多的資金於建置數位頭端、鋪設數位機上盒以及工程維運，未來為達成全面數位化之目標，業者需持續投入巨額的資本投資與營運成本，估計整體產業投入數位化建設之金額總計高達 553 億 5692 萬元。強制實施向下分組，系統業者之收入將嚴重低於建置成本，對穩定的財務資源產生一定衝擊；反觀，維持價格穩定方能有助於數位匯流快速發展，使消費者可享受數位匯流帶來的數位新服務與優質內容節目。</p> <p>二、強令有線電視向下分組，已造成頻道商與系</p>

		<p>統業者間產業失序， 鈞會「有線電視基本頻道分組付費政策」規劃草案各界反對與質疑聲浪未減，本會以為期不可於本次徵詢方案再規劃向下分組。</p>
	<p>議題二 反對</p>	<p>依諮詢文件所揭槩及 鈞會於網站公告內容，本方案立意係為鼓勵 106 年前即達成 100%全面數位化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惟 鈞會規劃之彈性資費方案卻規劃了「五大基本原則」為前提要件，包含需提出至少一組向下之頻道組合，亦即，提早於 106 年前達到 100%全面數位化業者於享有彈性資費方案前，需先提早於 106 年前實施向下分組，如此，非但未能鼓勵 106 前提早達成 100%全面數位化之業者，反而是一種懲罰，一旦實施，數位化 100%將不再是目標，反而成為一條讓人卻步之紅線。</p>
	<p>議題三 一、本會建議，對數位化進度超前之業者，最實質之鼓勵方式如下： （一）予以費率調升(至少維持)，於達到 100%數位化時，解除費率管制。 （二）維持現行基本頻道組合，並以基本頻道為基礎向上分組。</p>	<p>諮詢文件揭槩，本方案在兼顧消費者權益保護及鼓勵產業邁向數位化，惟 鈞會宣佈「有線電視基本頻道分組付費政策」規劃草案以來，已引發各界龐大質疑與反對聲浪，產業影響評估付諸闕如，法制配套亦未完備，提前實施『基本頻道』強制分組，看似提供消費者收視選擇權，真正實</p>

	<p>(三) 達成數位化百分百後，有線電視數位服務得以機計費。</p> <p>二、因新業者未有從類比轉換成數位之投資成本及訂戶宣導等問題，而既有業者為將類比雙載於數位頻道所投入之大量時間與費用成本，均非新業者所能比擬，因此，本會認為數位化之獎勵應僅及於既有業者。</p>	<p>施結果，將使「低成本」頻道益加充斥於有線電視產業，不利家庭多元文化收視需求，惡性循環下，將嚴重損及消費者收視權益，不利國內數位內容產業發展，並與政府扶植文創產業政策背道而馳，此皆不利真正消費者利益。</p> <p>本會肯定 鈞會鼓勵數位化立意，惟如前述，本方案規劃內容非但未能鼓勵達成 100%全面數位化之業者，反而是一種懲罰。</p>
--	---	---

(八)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者	意見	理由
<p>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p>	<p>議題一 反對</p>	<p>不到三年的時間，新永安完成全面數位化，但團隊不眠不休的努力及股東在短期內投入大量資本，換來的卻是幾近虧損的下場以及同業的不解與質疑。當初新永安下定決心，啟動全面數位化係有感於全世界數位化潮流已不可逆，且政府已明確訂定數位化政策，故我們決定加速數位化進程，僅為了爭取更多時間，思考區域型有線電視，如何在數位匯流下，保有小而美的在地經營</p>

		<p>特色及差異化，當然更是為了年度費率審議確保資費不被調降；或許貴會認為：彈性資費方案對業者是正面的，但就實際營運來說，要讓消費者與業者雙贏，在現有收費架構下，向上分組才是可行的。</p>
	<p>議題二 反對</p>	<p>一、為了減少阻力，新永安在執行全數位化過程中，以不改變用戶收視習慣為原則。舉例來說，推動初期，我們只並載前 80 個熱門頻道，短短一周，客戶反彈聲浪就有如排山倒海而來，只好立即更改全類比數位並載模式，始能平息眾怒。</p> <p>二、基本頻道分組多樣化若實施，當用戶收視習慣被強迫改變，勢必面臨更強大的客訴壓力。</p> <p>三、根據臺南市 102 年度有線電視服務滿意度調查，收視戶在頻道數量的看法上，有 76.3% 表示滿意，12.8% 不滿意；另外有 10.9% 無明確意見。因此，建議基本頻道應維持現狀，再向上增加更多元的節目內容，供訂戶選擇，才符合多數民意。</p>
	<p>議題三</p>	

	<p>建議在數位化過程中，依地方特性，彈性讓系統經營者在滿足消費者需求下，提出經營模式並向貴會備查，至民國 106 年，待修正五大基本模式後再施行。</p>	<p>一、達成 100%數位化的系統，必須滿足 5 大基本原則之訂費標準，此規範將會延宕業者進程，導致業者可能只會做到 99.9%，不願跨越那臨門一腳。</p> <p>二、主管機關在審核費率時，應以 102 年公告的「因應數位匯流調整有線電視收費模式規劃」，並以數位化程度做為衡量標準，不應因有業者提前達到 100%而另設門檻，此方案無疑把 106 年才要實行的分組付費提前運作並訂為衡量費率標準。</p>
--	--	---

(九) 大揚有線電視

姓名：吳元景 職稱：

建議者	意見	理由
吳元景	議題一 反對	
	議題二 反對	
	議題三 大揚有線電視的意見書，會場上再行說明。	

(十)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職稱：

建議者	意見	理由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議題一 反對	
	議題二 反對	<p>一、依 鈞會規劃方案所訂定之 5 大基本原則，多屬「保護消費者權益」方面，並未真正顧及獎勵全數位化業者之實質補助或優惠，且要求業者需『保障訂戶在相同價格下，服務不能較現行服務差，在相同服務下，價格不能較現行價格高。』等高密度監理手段，對 100%全面數位化之業者加諸許多限制，實難謂該方案為「彈性調整核定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的管制」，反而削弱業者加速數位化的決心，不利於數位化進程。</p> <p>二、在 5 大基本原則中的許多細項，實際上窒礙難行。例如：「1、訂戶實質選擇權」中，要求業者應提供訂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低於現行核定價格之基本頻道組合，此舉等同變相提早實施「基本頻道」的強制分組，等同懲罰數位化超前之業者；「2、創新服務」中，</p>

		<p>要求業者提供下世代寬頻骨幹支援網路等批發服務或提供其他有線電視及 OTT 競爭業者接取網路等批發服務，但因各業者網路建置設計不同，有線電視網路規模亦遠小於中華電信，殊難想像能提供如此服務。另尚有許多細項僅為抽象性籠統概念，並未說明該如何進行實績評比，讓業者無法掌握主管機關費率審議的標準，使業者難以符合「有實績」之如此缺乏明確性評量，恐令業者無所適從。</p>
	<p>議題三 為真正鼓勵提前達成 100%全面數位化之業者，建議 鈞會可考慮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營區域有二家以上業者時，對於已達成 100%數位化之業者，鬆綁費率上限管制，讓業者自行設計最符合消費者權益之頻道組合。 2. 若該區域仍為獨占時，為保障消費者收視習慣，已達 100%數位化之業者仍應提供現行基本頻道數量之基本頻道組合；其餘頻道組合則開放讓業者透過市場機制運作提出不同之收費規劃方案，主管機關應 	<p>一、鈞會及地方政府審議有線電視費率，向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鈞會前於 102 年 8 月 30 日修正「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明文要求業者提報費率時應同時檢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位化比率、數位化進度及未來創新服務之整體規劃； 2. 社會救助及公益活動等地方公共服務及消費者權益保護事項，而目前鈞會及地方政府審議收視費率時也大多將前述內容納入審議費

	與以尊重。	<p>率時參考，現行作法及規定應已周延，並無修正之必要。</p> <p>二、若將五大基本原則納為業者要求調升費率之先決要件，將導致費率審議因素太過繁複，恐使費率審議機關或地方政府難以落實。</p>
--	-------	--

(十一)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職稱：

建議者	意見	理由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議題一 反對	
	議題二 反對	<p>依諮詢文件及公告，本項方案之用意係為鼓勵106年前即達成100%全面數位化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方案規劃內容卻以「五大基本原則」為前提要件，提早於106年前達到100%全面數位化業者於享有彈性資費方案前，需先提早於106年前實施向下分組，如此，非但未能鼓勵，反而係一種懲罰，一旦實施，將阻却業者完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之意願，反使數位化100%成為一</p>

	<p>議題三</p> <p>故建議對於鼓勵提前達成 100%全面數位化之業者可考慮如下措施：</p> <p>一、於經營區域有競爭情勢且達到 100%數位化之業者時，鬆綁費率上限管制。</p> <p>二、維持現行基本頻道數量收視習慣，讓業者透過市場機制運作提出不同之收費規劃方案，主管機關不宜太過介入或制定規劃原則。</p>	<p>條令人卻步之紅線。</p> <p>一、鈞會或地方費率審議機關目前在審酌年度收視費用，向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承蒙鈞會於一〇二年八月三十日以通傳傳播字第 102620025790 號令修正前揭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已明文入要求業者提報數位化比率、數位化進度及未來創新服務之整體規劃，社會救助及公益活動等地方公共服務及消費者權益保護事項，已屬十分周延。</p> <p>二、納入五大基本原則作為平衡業者要求調升費率之先決要件，目前恐使費率審議因素太過繁複，恐使費率審議機關或地方政府難以落實。</p>
--	--	--

二、提供意見者：(公開說明會意見徵詢) **共 11 件**

(一) 台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影視數位行銷科

姓名：方瑞唯 職稱：代理科長

建議者	意見	理由
<p>台南市政府</p>	<p>NCC 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的政策，以促進產業匯流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為目的，而在消費者端，也藉此享受到高品質的影音體驗，與互動服務。台南市政府為了讓市民享受到更優質的收視品質，且朝向科技智慧的城市目標邁進，積極配合中央政策，截至 102 年底，台南市平均數位普及率達 67.69%，居各縣市政府前 3 名，今年年初並獲頒「有線電視數位普及最佳地方政府獎」，皆可看到市府與本市有線電視業者對數位化政策的支持與努力。</p> <p>台南城市發展是朝向「低碳」、「智慧」的目標邁進，賴清德市長認為公部門與民間訊息的雙向流通是相當重要的，而透過有線電視數位化，市府與業者的共同合作能進一步地達到訊息的普及化，例如透過機上盒發布緊急避難與防災宣導等，更可以服務到台南市的全體市民。</p> <p>今日本市出席這次的公聽會，也著眼於市民在面對彈性資費方案所將面臨到的問題，提出相關意見。首先，由於網路的普及，</p>	

年輕族群並不侷限於從電視的平台接受訊息，因此現階段電視收視族群的主要年齡層普遍提高，以中老年為主；而對於人口老化程度較高的台南市而言，有線電視相關規範的調整，都將廣泛的影響到作為主要收視族群的中老年層用戶的使用習慣。就目前 NCC 所提出彈性資費方案的規劃，在基本頻道普及組與套餐組的頻道內容上，是要以頻道數、抑或頻道類別作規範，其實並未明確訂定，而對於中老年層用戶來說，他們只在意想收視的頻道是否出現，若沒有辦法採用簡單明瞭的方式計費，並符合一般民眾的收視習慣，未來實行上也將徒增糾紛，未必能保障到消費者的權益。

此外，在五大基本原則中的消費者權益保護部份，所提到集合式住宅等要保留折扣議價空間，以台南市為例，集合式住宅多存在於市區人口稠密處，若此區擁有議價之優惠，而相對偏遠且經濟、資訊皆處弱勢的地區卻未能享有同等方案，此恐引起民眾的誤解與不滿，也將造成地方政府的困擾。

市府與轄內有線電視業者對數位化的支

	<p>持與推動無庸置疑，然而後續數位化漸步完成後的相關措施與方案，仍有待主管機關謹慎考量消費族群的使用習慣及權益，再行逐步推動，相信如此才能讓全民共享數位匯流的實質效益。</p>	
--	---	--

(二)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姓名：王淑慧 職稱：參議

建議者	意見	理由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p>	<p>今天我們提出來的三個方案裡面，其實大家重點都在價格的部份，其實對消費者來講，價格是很重要，但是服務品質及收視品質其實是更重要，如果說業者在服務品質跟收視品質提昇的話，就不用擔心費率會被向下調整的一個部分。</p> <p>另外 105 年以前是 3 組，那 106 年以後就是 4 組，這個部分可能給業者一個要去適應上的困擾，不曉得主管機關在決定這個 3 組延續到 4 組的部份，是不是有什麼在政策或者是業者硬體軟體之間的一個考量，這個我不太清</p>	

楚，是不是請主席或者是 NCC 這邊能夠提供給大家，不管是業者也好或者是消費者也好做一個參考。

另外，就是說目前流失的一些收視戶，譬如說以台北市來講很簡單的就是中華電信 MOD，其實 MOD 那塊大概他再去收視有線電視的其實已經是不多了，那這一塊流失的群眾，要怎麼樣利用我們現在 NCC 推動的這個政策去把流失的客戶群把他撈回來。然後另外台南市政府也有提到我們有線電視收視族群都是中老年人，如果這一批中老年人再過 10 年 20 年 30 年他們全部凋零以後，那各位業者跟有線電視的業者應該要怎麼樣去把網路族群或者是年輕族群找回來，是不是借用這個全面數位化的政策然後再加上各位的業者的智慧，把他提昇起來，然後讓流失的消費者或者客戶族群能夠把他找回來，以上是我的意見。

(三) 台灣通訊傳播產業協進會

姓名：許生忠 職稱：秘書長

建議者	意見	理由
<p>台灣通訊傳播產業協進會</p>	<p>一、向下一組反成變相降價，實質鼓勵反而成為懲罰。</p> <p>二、五大原則應更務實，而非打高空、唱高調。</p> <p>三、政策溝通應更加透明，並建立良性雙向溝通管道，以免產生恐慌與反效果。</p>	<p>本會對於 貴會擬針對 106 年以前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之業者提出彈性資費之獎勵政策措施，本會對於其政策美意及初衷甚表支持與肯定，然而對於草案中所揭槩之事項，卻有以下幾點，須提醒主管機關在制定政策時，應再妥為考量業者立場之處，以免弄巧成拙，不進反退：</p> <p>一、向下一組反成變相降價，實質鼓勵反而成為懲罰：</p> <p>有關規劃草案中，要求達全數位化業者「應提供至少 1 組低於其目前所核定基本頻道費用」之規劃，這對已經投入莫大資本支出的業者而言，無疑又是一懲罰性措施。就以本會會員新永安有線電視為例，自民國 100 年的 8% 數位化比率，在短短不到 3 年時間，如今已成為全國有線電視數位化的最佳示範，更將成為全國首家完成全數位化的有線電視業者，然而，期間投入超過 20 億元的資本支出不計，加以 101 年每月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從原本的 540 元遭調降 30 元的損失 (510 元)，即便今年調回 515 元 (調升 5 元)，粗估也將短少近 1.5 億元的營收。再者，有</p>

		<p>線電視數位化本來即是希望能夠提供民眾更多更優質的頻道內容，在價、量上即應以向上分組來規劃，才符合正常市場機制。然如今，貴會若再強行要求規劃「向下一組」，依照實際經驗，也只會讓大多數用戶直接改選以較便宜的資費方案，無疑是變相降價，且再次打擊業者支持政府數位化政策之信心。</p> <p>二、五大原則應更務實，而非打高空、唱高調</p> <p>此外，貴會在規劃草案中所草擬的全數位化業者費率審議五大基本原則，儘管立意良好，然而其中部分指標措施過於先進，更落於不切實際，如：</p> <p>(1-1-C)業者亦得提供訂戶選購單一頻道、節目收視</p> <p>(2-3)提供多媒體內容服務、電視視訊、OTT、寬頻上網、行動、語音</p> <p>(4-3)集合式住宅、出租套房保留折扣議價空間等原則性規定列入，不僅現階段窒礙難行(需配合換裝高階 STB 等技術、成本問題)，又，明確載明集合式住宅等折扣議價空間，亦等於變相干擾雙方議價之市場機制，造成用戶</p>
--	--	---

		<p>以此要脅調降之可能。同時，這些原則性的規定，是否亦將成為許多業者未來在費率審議時的達成標準與夢靨，反而不利於全面數位化之進展，主管機關應妥為考量。</p> <p>三、政策溝通應更加透明，並建立良性雙向溝通管道，以免產生恐慌與反效果</p> <p>最後，台灣通訊傳播產業協進會再次重申，我們希望這個草案的立意及出發點是要激勵業者盡早達成全數位化的目標，而非產生恐慌與反效果。本會認為，政府政策的方略除了應簡單明瞭，更要有感，然而今天 貴會提出的規劃草案內容，卻產生了許多的疑慮與反感。故此，本會要藉此機會，建議 貴會應建立良性之雙向溝通管道，了解業者實際經營現況來制定合宜的措施，而非僅是空中樓閣、海市蜃樓。</p>
--	--	--

(四) 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姓名：彭淑芬 職稱：秘書長

建議者	意見	理由
-----	----	----

台灣有線寬
頻產業協會

如同方才主辦單位簡報所述，全台有線電視數位化之總平均已達 52.33%，即已突破 5 成，是一前所未有的重要里程碑，可達成此成績，乃 NCC 採取正確的政策指導，加上業者全力配合共同努力達成。今天討論的「彈性資費方案」，係期許進一步鼓勵全台業者繼續向 100% 數位化努力。惟，經我們認真而理性的來分析方案的內容能否達到 NCC 所期望進一步鼓勵衝刺數位化的目的，是有疑慮的。

首先，我們疑惑此一彈性資費規畫方案之政策目標，究竟是要「鼓勵數位化」，還是要推行「分組付費」？今天若仍在談「分組付費」，已違背 NCC 就「分組付費」政策已宣布無預設立場，將持續與外界溝通、聆聽外界心聲之政策。

若是為「鼓勵數位化」，則我們來看方案內容是否有鼓勵之效果？如同主席剛才開場白所說：「業者選更高，消費者選更低」；在草案中業者可獲較自主定價還需有 5 大原則、27 項子項需達成，而其中有一項是須提供一組低於現行核定費率也就是降價的方案，不知如何能夠實現所謂定價自主可有更

高資費之可能？27 項評核標準中有很多是容易主觀認定而難以客觀量化，以及窒礙難行的。相對的「往下分組」立即實施，「往上」之費率調升不一定會實現，這樣的規劃方案內容恐怕對提早完成 100%數位化的業者反而是一種懲罰，不但無法鼓勵業者加速衝刺，我擔心反而會延緩業者建置數位化，是一個反鼓勵政策。

（第二次發言）

有關費消費者權益，消費者是業者的衣食父母，相信沒有人比第一線的業者更了解消費者需求以及更在意消費者。若真正照顧消費者的權益，應照顧消費者長期利益，事實上消費者要的是付出合理的價格，獲得好的服務品質和多元優質的內容，有高畫質，有創意的服務，而非只是求短期降價來討好消費者，長期而言，一味的只要求降價，產業的活水不足，導致只好用低品質、重播或外來低價節目充斥，結果受害的還是消費者，最後造成三輸的局面。

今天所有上下游產業代表均在此表達意見，目前聆聽下來幾乎皆對此方案表示反

	對，建請 NCC 傾聽民意，將現場所有與會者代表意見向 委員會呈報。	
--	------------------------------------	--

(五) 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林志峰 職稱：執行副總裁

建議者	意見	理由
群健有線電視	議題一 反對	一、系統業者係依目前頻道組合與收費標準所預估之收入，擬定長期計畫投入數位化建設，系統業者為配合政府數位化政策，已投入鉅額資金建置數位頭端、鋪設數位機上盒以及工程維運，未來為達成全面數位化之目標，業者需持續投入鉅額的資本投資與營運成本，估計整體產業投入數位化建設之金額總計高達 553 億 5692 萬元。強制實施向下分組，系統業者之收入將嚴重低於建置成本，對穩定的財務資源產生一定衝擊；反觀，維持價格穩定方能有助於數位匯流快速發展，使消費者可享受數位匯流帶來的數位

		<p>新服務與優質內容節目。</p> <p>二、強令有線電視向下分組，已造成頻道商與系統業者間產業失序，鈞會「有線電視基本頻道分組付費政策」規劃草案各界反對與質疑聲浪未減，不應於本次徵詢方案再規劃向下分組。</p>
	<p>議題二 反對</p>	<p>依諮詢文件所揭槩及鈞會於網站公告內容，本方案立意係為鼓勵106年前即達成100%全面數位化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惟鈞會規劃之彈性資費方案卻規劃了「五大基本原則」為前提要件，包含需提出至少一組向下之頻道組合，亦即，提早於106年前達到100%全面數位化業者於享有彈性資費方案前，需先提早於106年前實施向下分組，如此，非但未能鼓勵106前提早達成100%全面數位化之業者，反而是一種懲罰，一旦實施，數位化100%將不再是目標，反而成為一條讓人卻步之紅線。</p>
	<p>議題三 建議數位化進度超前之業者，實質鼓勵方式如下： 一、予以費率調升(至少維持)，於達到100%數位化時，解除費率管制。</p>	<p>一、鈞會諮詢文件雖揭槩，本方案在兼顧消費者權益保護及鼓勵產業邁向數位化，惟鈞會宣佈「有線電視基本頻道分組付費政策」規劃草案以來，已引發各界龐大的質疑與反對聲</p>

	<p>二、維持現行基本頻道組合，並以基本頻道為基礎向上分組。</p> <p>三、達成數位化 100%後，有線電視數位服務得以機計費。</p>	<p>浪，產業影響評估甚且付諸闕如，法制配套亦未完備，提前實施『基本頻道』的強制分組，看似提供消費者收視選擇權，但真正實施的結果，將使「低成本」經營的頻道益加充斥於有線電視產業，不利家庭內多元之文化收視需求，惡性循環下，將嚴重損及消費者的收視權益，不利國內數位內容產業發展，並與政府扶植文創產業的政策目標背道而馳，此皆不利真正消費者利益。</p> <p>二、鈞會鼓勵數位化立意值得肯定，惟如前述，本方案所規劃內容非但未能鼓勵達成 100%全面數位化之業者，反而是一種懲罰，建議數位化進度超前之業者，實質鼓勵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予以費率調升(至少維持)，於達到 100%數位化時，解除費率管制。 2. 維持現行基本頻道組合，並以基本頻道為基礎向上分組。 3. 達成數位化百分百後，有線電視數位服務得以機計費。 <p>三、此外，新進業者並沒有從類比轉換成數位及訂戶宣導等投資成本，新業者提供數位服務係申請執照時所承諾之義務，故本方案之數</p>
--	--	---

		位化獎勵應僅適用既有業者。
--	--	---------------

(六)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姓名：鍾瑞昌 職稱：秘書長

建議者	意見	理由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p>一、建請於全國各有線電視系統完成 100%數位化，且完成如何分組具有共識之情況下，再實施有線電視分組付費。</p> <p>二、在不設前提的前提下，100%數位化業者的收視費用上限訂為 600 元。</p>	<p>一、本會理解 NCC 的想法，NCC 提前 100%數位化彈性資費方案，本會有 2 點顧慮：</p> <p>(1) 本案仍牽涉分組付費議題，但分組付費政策仍無共識。</p> <p>(2) 103 年 5 月 17 日對跨區有線電視業者之補充公告並無法律授權，因此本議題尚無討論基礎。</p> <p>二、在分組政策及如何分組尚無共識的情況下，討論彈性資費方案，對於頻道的安排、價格、戶數將更加不確定，反造成上下游矛盾與對立。</p>

(七) 東森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王秋萍 職稱：法務長

建議者	意見	理由
東森電視	<p>我有點 confuse，今天討論的是一個彈性費率，針對數位化 100%業者提供的一個獎勵方案還是分組付費，因為主席一再強調，如果你是提供相同的服務就應該是相同的 price，但是明明就是在獎勵一個 100%數位化，也就是說他去 support 20 年來的一個產要政策，先達到 100%的數位化，可是他不能夠被直接把費率調整，而是要做到 5 大項 27 個子項之後才考慮說是不是可以去做一個彈性的費率方案，那我想這有點像是告訴公務員如果你今天績效達到 100%我給你加薪，但是有 27 個附帶條件，這樣合理嗎？如果分組付費還有一個爭議的話，表示需要經過很多的討論，把一個獎勵措施跟一個仍有爭議的方案綁在一起，不曉得是什麼樣的一個獎勵措施。</p> <p>主席剛剛講到的，數位化走了 20 年，到現在才 50%，不曉得 NCC 有沒有想過，如果 NCC 一再是管制的思維，就要再走 20 年，如果今天不是因為有 3 家這個大的 MSO 有併購</p>	

案，他們承諾了這個數位化進程的話，現在的數位化比例應該不會到 50%，如果繼續管制就會是這樣的結果，如果今天 NCC 把這個彈性費率方案當成是只要你達到 100%，就可以調整費率的話，這個數位化的進度就會快。

呼應一下剛剛有一位先進提到的，到底數位化的目的是什麼？NCC 在這個方案的第一頁提到就是說事實上是為了要因應這個數位匯流，那數位匯流是要讓更多的 service 除了有線電視以外還有 mobile 還有 OTT 所有的 service，Internet service。

所以我覺得費率的管制不應該用新聞局在 94 年提出來的這個分組付費思維，而是應該去想所有的服務整合之後這個費率怎麼樣更有彈性。訂價永遠都是業者的自主權，我們會覺得 NCC 有太多的介入，因為用戶的需求跟業者的營業利益是緊密結合的，最重視消費者利益的應該會是業者，因為這是他營收的來源，所以應該把所有的 service 的 package 跟這個 pricing 的權利留給業者，因為他們才知道什麼樣的整合服務會讓消費者願意享受這樣子的服務，而不是在既有有線電視的基礎

	<p>下向下分組。向下分組就是說不管你做了多少，走 20 年 30 年你不可能期待你在花了 30 億 40 億之後有任何 revenue 的增加，那這樣的一個措施事實上不會讓業者有 incentive 做更快。</p> <p>如果 NCC 希望今天可以把 20 年這麼長的數位化歷程縮短成 10 年或是 5 年，在 106 年之前可以數位化，那應該是要有一個「真正」的獎勵措施，只要你達到 100%，就 deserve 30 % 或 20% 的一個調整，那才是真的是一個獎勵方案。</p> <p>向下分組這件事情，我覺得基本上 NCC 很清楚講到 106 年是一個草案，在這個草案沒有正式立法之前甚至沒有經過相關的產業評估之前，不應該用其他方式被包裝成一個要提前實施的一個 package，這是我們的想法。</p>	
--	---	--

(八)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吳振隆 職稱：董事長

建議者	意見	理由
-----	----	----

新永安有線 電視

NCC 各位長官、各位同業先進及與會貴賓
大家好，我是新永安有線電視董事長吳振
隆，非常感謝 NCC 給我們機會，表達新永安
的看法。

數位化推動的成效取決在資金跟人力投
入的多寡，對於有線電視經營者而言，最具
實質的獎勵無非就是 1. 政府的補助及 2. 費率
的支持。所以，首先我要先感謝 NCC 推出了
數位服務示範區的補助申請，以及促進數位
普及發展補助計畫，像是精進方案、早鳥方
案，對於業者推動數位化絕對是最真實的獎
勵，帶給我們很大的鼓舞。

新永安為獨立系統台，各項資源較為缺
乏，數位化剛起步的時候，我們確實走得比
較慢，也比較辛苦。我們在民國 100 年 8 月
才開始推出第一個機上盒，該年年底即快速
達成百分之八的普及率，當時全國平均值是
11%，我們只差了百分之三，但這極小的落
差，卻成了基本頻道收視費被調降 30 元的懲
罰理由，我們非常錯愕這樣的傷害，真的讓
人無法承受！

之後在民國 101 及 102 這兩年全力衝

刺，102 年底，我們的普及率衝破 85%，成為全國第一，這樣的績效絕非一時的僥倖，是我們整個團隊，不眠不休的努力以及投入數十億資金所換來的，這種讓收視戶沒有任何負擔，從類比移轉換數位訊號，也是因地制宜最佳的典範，我們很期待，能獲得更實質的費率獎勵。

彈性資費方案五大基本原則及二十二細則，絕對不是獎勵，不但對數位化進程沒有幫助，更可能造成鈍化現象，個人認為，在全國達成 100%數位化之前，根本不需要過渡條款，三年前，新永安因為數位化進度極小的落差，被砍了 30 元，有委員看了我們的規劃與成效後，也認為砍錯了，但傷害已經造成，三年後，我們交出了漂亮的成績單，已讓地方以及中央各級主管機關，實地見識到我們的決心與努力。在此我們唯一的請求就是，恢復新永安在 100 年，540 元基本頻道收視費，希望將 30 元再加還給我們，相信這樣的鼓勵，也能帶動全國其他業者起而效尤，對於台灣整體數位化進程，絕對有莫大的幫助，民、官、產三贏，相信這才是大家所樂

	見的。	
--	-----	--

(九) 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劉建志 職稱：法務長

建議者	意見	理由
中嘉網路	<p>一、數位紅利係因業者投資，NCC 主張分享給全民的邏輯何在？</p> <p>二、既然是獎勵，為何還要綁 27 項政策目標。</p> <p>三、費率審議過程不透明，未來所謂三組基本頻道費率非常可能變成只有低於現狀的費率獲得通過。</p>	

(十) 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陳依玫 職稱：特助

建議者	意見	理由
TVBS	議題一	一、更增添頻道商營運之不確定因素。

	<p>反對</p>	<p>TVBS 以全力發展數位化軟硬體建設，編列並擬投入近二十億預算，實質服務數位時代的閱聽大眾與有線電視訂戶。然而自分組付費政策推出以來，101 年強制分四組，引發市場震動迄今仍未解決，甚且與新進系統業者的四組報價模式協商仍在商業控制之中，現又出現分三組，一而再、再而三地出現新的政策，實乃干擾頻道穩定營運之舉。</p> <p>二、有違程序正義與破壞信任之虞</p> <p>5 月 17 日補充公告引發軒然大波迄今餘波盪漾，NCC 也已公開澄清並非強制實施，且收費標準迄仍協商溝通之中，何以又推新案?請三思程序正義之重要。</p> <p>三、主客觀環境到未成熟很重要，不宜走捷徑強推。</p> <p>未來 3-5 年成就數位化時代的條件，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0%全數位化環境到位。 平台商提出便利的數位服務。 內容商供應數位價值的內容。 消費者行為典範移轉。 再再需要智慧與耐心悉心慢燉。 不宜此時提前趕工，非全民與國家之福。
--	-----------	---

	<p>議題二與三</p> <p>反對</p> <p>須先釐清這些標準的定義，以免人言言殊。</p>	
--	--	--

(十一)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李南玫 職稱：法務長

建議者	意見	理由
<p>凱擘股份有限公司</p>	<p>議題一</p> <p>反對</p>	<p>凱擘股份有限公司暨旗下十二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一致支持行政院及貴會推動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之政策，刻正投入大量資本支出鋪設數位機上盒至用戶端，預計將於今年(民國一〇三年)年底前達成至少 80%之數位化比例。然查，就貴會擬對於 106 年前提前完成 100%全面數位化之業者給與彈性資費方案之規管方式，衡諸產業現況，本公司認為難以推動及執行，故而反對，其理由如下：</p> <p>一、貴會於 102 年 5 月間公告之「因應數位匯流調整有線電視收費模式規劃」(草案)，曾擬</p>

		<p>定 106 年元月起為分組付費政策之日出年，亦說明將給與系統業者及頻道業者，充分預留時間以資因應調整，以收漸進調和之效。且 貴會也一直秉持開明態度與系統及頻道業者持續溝通數位化後之收費模式，雖然目前尚在討論研析階段，貴會理應了解目前產業對即便是 106 年後才要實施之基本頻道分組存有諸多疑慮，特別是對於令系統業者在 106 年前應提供至少一組低於目前所核定基本頻道費用，更加困難重重。試想系統業者在沒有一個頻道商自願離開基本普及組之情況下，要如何處理頻道分組不致於涉及差別待遇？又可符合公平上下架原則？再者，系統業者減少頻道必然導致減少營收，然而其採購頻道之版權成本恐怕不降反昇，蓋頻道因未達一定水準之普及率時，勢必調漲授權費用或制定最低簽約戶數。稍有不慎，亦將造成頻道商與系統業者多年來之產業供應鏈瓦解，貴會想要使消費者實質受惠之政策方向亦無法達成。</p> <p>二、貴會宣佈規劃草案以來，引發各界龐大的質疑與不同意見，此一影響消費者與產業至關</p>
--	--	--

		<p>重大之政策，確應審慎評估、從長計議，建請應先進行完整之產業影響評估，俯聽產業界之意見於法制完備、研擬完整配套措施後，據以實施足以帶動文創內容產業發展之頻道規劃原則與收費制度。</p> <p>三、鈞會以 102 年 12 月 17 日發佈新聞稿重申，審查「跨區」與「新參進」業者籌設申請時，未強迫業者仿照擬於 106 年起適用的「分組付費」規劃「草案」，惟目前不論既有業者或新參進業者如能取得跨區籌設許可，每家業者均承諾將依 貴會 102 年 5 月 17 日「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以及受理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補充公告提供分組付費方案，既然 鈞會擬定 106 年為分組付費日出年，實應放寬管制，在 106 年以前，對於跨區業者開台營運所推出之收費方案，不論向上或向下分組皆應尊重業者之營運規劃，未必一定要有一組低於現行基本費率之方案，故請 鈞會調整補充公告內容或明示容許已承諾之跨區業者得暫緩實施。</p>
	<p>議題二 反對</p>	<p>依諮詢文件及公告，本項方案之用意係為鼓勵 106 年前即達成 100%全面數位化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p>

		<p>者；方案規劃內容卻以「五大基本原則」為前提要件，提早於 106 年前達到 100%全面數位化業者於享有彈性資費方案前，需先提早於 106 年前實施向下分組，如此，非但未能鼓勵，反而係一種懲罰，一旦實施，將阻却業者完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之意願，反使數位化 100%成為一條令人卻步之紅線。</p>
	<p>議題三 建議對於鼓勵提前達成 100%全面數位化之業者可考慮如下措施： (一)於經營區域有競爭情勢且達到 100%數位化之業者時，鬆綁費率上限管制。 (二)維持現行基本頻道數量收視習慣，讓業者透過市場機制運作提出不同之收費規劃方案，主管機關不宜太過介入或制定規劃原則。</p>	<p>一、鈞會或地方費率審議機關目前在審酌年度收視費用，向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承蒙鈞會於一〇二年八月三十日以通傳傳播字第 102620025790 號令修正前揭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已明文入要求業者提報數位化比率、數位化進度及未來創新服務之整體規劃，社會救助及公益活動等地方公共服務及消費者權益保護事項，已屬十分周延。</p> <p>二、納入五大基本原則作為平衡業者要求調升費率之先決要件，目前恐使費率審議因素太過繁複，恐使費率審議機關或地方政府難以落實，故建議對於鼓勵提前達成 100%全面數</p>

		<p>位化之業者可考慮如下措施：</p> <p>(一)於經營區域有競爭情勢且達到 100%數位化之業者時，鬆綁費率上限管制。</p> <p>(二)維持現行基本頻道數量收視習慣，讓業者透過市場機制運作提出不同之收費規劃方案，主管機關不宜太過介入或制定規劃原則。</p>
--	--	---